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1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0月27-31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2(b)

组织事项：安排工作

关于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设想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在本说明附件中向缔约方大会递交缔约方大会主席Andrea女士（阿根廷）编写的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设想说明。

* UNEP/FAO/RC/COP.4/1。

附件清单

四届会议的设想说明

1. 秘书处会同大会主席磋商之后编写了本设想说明，以协助各位代表为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做准备工作，特别是通过交流对本次会议的期望以及强调关键问题。下文概述的设想提出了各种可能的会议组织方式中的一种。本设想不妨碍大会就如何安排工作而希望做出的任何决定。

2.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将于2008年10月27日至31日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会议还将在10月30日和31日举行高级别会议。所有会议文件已于2008年7月和8月分发并公布在鹿特丹公约网页上 (<http://www.pic.int>)。及时获取这些文件将为各位代表提供充足的时间审查文件、进行磋商和做其他准备工作，从而确保举行一次富有成效的会议。

A.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总目标

3.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总体目标是为所有缔约方充分实施《公约》奠定坚实的基础，其中采取的部分方法是利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协同增效作用。预计本届会议将讨论两组问题，在广义上可以分为政策问题和业务或实施问题。在这两类问题的每一类中都提出了下文所述需要缔约方大会做出决定的关键项目。

4. 应由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关键政策问题包括：

(a) 缔约方大会将进一步开展讨论，以期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制订的文本基础上通过《鹿特丹公约》第17条规定的关于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b) 缔约方大会不妨就把三种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的问题，以及通过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出的相关决定指导文件的问题做出决定。请各国政府在做出这些决定时回顾《公约》的各项目标，其中包括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同时允许知情的化学品贸易。把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可以使各国政府就今后这种化学品的进口做出知情的决定；

(c) 缔约方大会将有机会审查在执行《公约》主要义务方面的进展，以考虑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并就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向秘书处和各缔约方提供指导。受到特别关注的是无法就把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纳入的化学品列入附件三及其对《公约》持续有效的影晌问题达成共识。缔约方大会不妨就确保《公约》持续有效的各种可行方法展开讨论；

(d) 缔约方大会将审议关于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合作与协调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三位共同主席提交的报告，其将介绍工作组工作的成果。工作组的任务是就三项公约之间加强的合作与协调拟订联合建议，提交所有三项公约的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大会将有机会审查共同主席编制的书

面总结报告，并且如果通过，则还将审议载有工作组建议的决定草案。于2008年6月举行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一建议并通过了一项决定。

5. 应由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关键业务或实施问题包括：

(a) 缔约方大会将审议关于2007—2008年技术援助活动成果的报告，并就2009-2010年技术援助方案做出决定。为满足缔约方在《公约》执行过程中确定的所有需求，已对拟议的方案进行了扩充，还在其中纳入了将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联合开展的一系列活动。重要的是缔约方要仔细审议其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技术援助优先事项，从而确保能够有效推动《公约》的执行，并实现其国家的发展目标。此外，该讨论将会向有能力为这些工作提供财政捐助的国家提供机会，考虑其如何采取行动；

(b) 缔约方大会将代表秘书处和各缔约方审查在执行有关财务机制的第RC-3/5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各国政府做好充分准备，在会议期间报告其在执行这一决定时所采取的行动；

(c) 缔约方大会将确定17个缔约方，有资格提名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新任专家来接替第RC-1/6号指定的任期四年的专家。此外，缔约方大会现任主席团的任期将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到期，缔约方大会应该按照议事规则第22条选举一个新的主席团，其任期从本届会议结束时起到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结束时为止。因此，鼓励各区域小组在本届会议期间审查其各自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和主席团中的任职性；

(d) 缔约方大会还将核准2009—2010年工作方案，其中包括通过这一时期的预算，以及一项关于降低货币波动对预算影响的方法的可行决定。还将恢复审议在前几次会议上预定在本届会议审议的问题。关于这些项目的详细情况载于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中提及的文件。

B. 会议议程和安排

6. 本届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UNEP/FAO/RC/COP.4/1/Add.1）确定了需要讨论的议题和与各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为本届会议编制的大部分文件指明了《公约》的规定或缔约方大会规定所讨论活动的任务的决定。会议文件还确定了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7. 会议将持续五天，从10月27日至31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拟议的全体会议日程为每天两个部分，各三小时（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6时）。

8. 会议将于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时开幕。建议以全体会议的形式举行这次会议，并视需要设立联络小组和起草小组。

9. 在开幕式后，缔约方大会将于星期一上午讨论组织事项（临时议程项目2）。缔约方大会经适当修正后将通过会议议程，并同意工作安排。

10. 缔约方大会将审议其议事规则（临时议程项目3）。缔约方大会将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议事规则，第45条第1段方括号中的案文除外。谨建议缔约方大会讨论该案文，以期解决其地位问题。

11. 缔约方大会将审议代表的全权证书（临时议程项目4）。秘书处将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此事，根据议事规则第20条，主席团将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在本周早些时候向缔约方大会报告。

12. 在恢复讨论《公约》实施情况和缔约方大会前几次会议上产生的问题（临时议程项目5和项目6）之前，谨建议缔约方大会讨论关于秘书处各项活动的报告和工作方案以及审议2009—2010两年期拟议预算的项目（临时议程项目7和项目8）。这样将提供一个机会，使秘书处能够做出初步介绍，并设立预算联络小组，以编制关于筹资和2009—2010两年期预算的决定草案，供将于本周早些时候举行的缔约方大会全体会议审议和通过。谨建议缔约方大会授权预算小组在全体会议对有预算影响的问题（例如，技术援助以及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进行了初步讨论之后即展开工作。

13. 之后，缔约方大会可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和缔约方大会前几次会议上产生的问题。对这些项目的讨论计划于星期一下午开始并持续到星期三。

14. 高级别会议计划在星期四和星期五举行（临时议程项目11），主题是“无害的化学品管理：减轻公共卫生的压力”。此次高级别会议对本届会议而言非常重要，因为会上将做出许多关于政策和业务问题的决定。鉴于政治意愿是《公约》成功实施的一个重要前提，高级别会议将成为帮助确保各国政府高层重视《公约》各项活动的机会。请高级别会议与会者在准备大会发言时考虑上述主题。

15. 谨建议缔约方大会在星期四下午选举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主席团成员（临时议程项目10）。这使第四届会议主席团能够与在本届会议结束后即将上任的新当选主席团举行联席会议，以便于过渡。

16. 星期五，缔约方大会将有机会根据联络或起草小组或秘书处按照缔约方大会要求提交的决定草案做出各项决定。谨建议缔约方大会就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做出决定（临时议程项目9），并审议会议期间提出的所有其他事项（临时议程项目12）。

17. 预计将在星期五下午审议会议报告（临时议程项目13）。会议报告的截止日期为星期四，缔约方大会经修正后将通过该报告。按照缔约方大会前几届会议的惯例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惯例，谨建议各缔约方同意由报告员与秘书处合作编制报告中与星期五举行的全体会议成果有关的部分，并在主席的授权下纳入会议报告。

C.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可能取得的结果

18. 以下列举了预计本届会议可能取得的成果：

- (a) 一项关于2009—2010年技术援助工作方案的协议；
- (b) 关于《公约》第17条规定的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的协议；
- (c) 就可能采取的行动给予各缔约方和秘书处的指导，以确保《公约》持续有效；
- (d) 关于将温石棉、三丁基化合物和硫丹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决定以及通过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
- (e) 通过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合作与协调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的建议；
- (f) 确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商定提名新的成员的程序和计划，并酌情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和第四次会议的结果；
- (g) 按照议事规则第22条选举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主席团；
- (h) 承诺继续为《鹿特丹公约》的运作提供资金，就降低货币波动对预算影响的方法做出一项决定，并通过2009—2010年工作方案和预算。